

**股票简称: 常发股份**    **股票代码: 002413**    **公告编号: 2011-044**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未通过关于将“铝箔二期项目”节余的超募资金投入到“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中的议案。  
 2、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16日发出通知(详见2011年11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会议于2011年12月2日在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3,797,85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6.14%。会议由董事长黄小平先生主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情况如下:  
 1、否决了《关于将“铝箔二期项目”节余的超募资金投入“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中的议案》。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123,797,85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建平律师、张红叶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 002413**    **证券简称: 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 2011-045**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6400万元, 其中补充4000万元流动资金用于铝锭原材料采购, 补充2400万元流动资金用于铜管原材料采购。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2011年6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64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原材料采购、铜管的采购。公司于2011年12月1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至此公司运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公司将上述超募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3日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 002413**    **证券简称: 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 2011-046**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1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 会议于2011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 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 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使用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3日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经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聘请了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和日常业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聘任至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时止。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 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 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公司于2011年9月接到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发的《关于事务所合并及名称变更的通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发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 天津立信进行分立重组, 其分立的相关单位并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大华”), 相关业务并入立信大华。此外, 立信大华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过综合考虑,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将本公司聘请的2011年度审计和日常业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天津立信变更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聘任至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将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该议案的表决结果。  
 上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 002432**    **证券简称: 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 2010-033**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经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聘请了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和日常业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聘任至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时止。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 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 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公司于2011年9月接到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发的《关于事务所合并及名称变更的通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发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 天津立信进行分立重组, 其分立的相关单位并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大华”), 相关业务并入立信大华。此外, 立信大华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过综合考虑,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将本公司聘请的2011年度审计和日常业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天津立信变更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聘任至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将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该议案的表决结果。  
 上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 002483**    **证券简称: 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 2011-067**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1年12月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吴建连先生。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 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人, 代表股份168,750,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168,750,000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 0股弃权。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 600449**    **股票简称: 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 临 2011-037**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并于2011年11月29日和2011年12月1日在前述报纸和网站公布了本次收购请求权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登记日期为2011年11月28日, 收购请求权申报日为2011年11月29日、2011年11月30日、2011年12月1日。  
 现将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如下:  
 在上述申报期间, 申报收购请求权股份总数为27300股, 其中, 有效申报股份总数为2400股, 无效申报股份总数为24900股。  
 特此公告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 600498**    **证券简称: 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 临 2011-026**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无偿划转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获悉,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339号)。  
 根据该批复, 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将其所持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的股份共计243,818,881股(占烽火通信总股本的55.12%)无偿划转给武汉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次划转实施完成后,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烽火通信243,818,881股, 占烽火通信总股本的55.12%, 为烽火通信控股股东。  
 此外, 本次收购行为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豁免要约收购的批准, 本公司将对相关事项和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日

董雷国平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授权董事谈乃成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2011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6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已于2011年12月1日归还了募集资金专户。  
 随着公司的募投项目“蒸发器、冷凝器生产线”技改改造项目的推进, 以及“年产3万吨铝箔项目”的投产, “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生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生产中用于原材料采购的资金也在不断增加。同时由于行业特点, 产品货款回收相对滞后, 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流动资金来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铝箔二期项目”以及“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的投资进度, 项目所需超募资金存在一定的闲置, 为了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 减少资金使用成本, 给股东带来更大的投资回报, 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6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铝锭、铜管等原材料的采购。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此次议案需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相关意见。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以及《江苏证监局〈关于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告[2011]1591号)》的要求, 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公司对《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 002413**    **证券简称: 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 2011-047**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并通过电话通知。会议于2011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名, 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金龙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兼秘书刘朝晖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华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人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与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64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用于铝锭、铜管等原材料的采购。  
 表决情况: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还经过表决认为: 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超募资金已于2011年12月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超募资金6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用于公司铝锭、铜管等原材料采购, 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 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行为》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 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因此,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64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 002413**    **证券简称: 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 2011-048**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并通过电话通知。会议于2011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名, 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金龙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兼秘书刘朝晖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华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人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与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64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用于铝锭、铜管等原材料的采购。  
 表决情况: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 and 风险投资, 并承诺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任何证券投资 and 风险投资。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64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不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 or 风险投资超过1000万元的风险投资, 同时公司也承诺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不进行证券投资 or 高风险投资。我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64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 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超募资金已于2011年12月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超募资金6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用于公司铝锭、铜管等原材料采购, 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 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行为》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 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因此,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64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 002432**    **证券简称: 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 2011-034**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 召开时间: 2011年12月27日上午11:00  
 3. 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4. 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12月16日, 在2011年12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 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持登记卡, 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 登记时间: 2011年12月26日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5. 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 出席本次会议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天津南开区开河工业园安道金平路3号  
 邮编: 300190  
 联系人: 马雅杰、李竞辉  
 联系电话: 022-60526161-8065、60526161-8220  
 联系传真: 022-60526162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 授权委托书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 002432**    **证券简称: 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 2010-033**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经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聘请了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和日常业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聘任至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时止。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 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 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公司于2011年9月接到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发的《关于事务所合并及名称变更的通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发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 天津立信进行分立重组, 其分立的相关单位并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大华”), 相关业务并入立信大华。此外, 立信大华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过综合考虑,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将本公司聘请的2011年度审计和日常业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天津立信变更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聘任至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将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该议案的表决结果。  
 上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依例行使下列提案的表决权。若受托人没有对表决的方式做出具体指示, 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股票账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证券代码: 600064**    **股票简称: 南京高科**    **编号: 临 2011-023号**  
**债券代码: 122038**    **债券简称: 09宁高科**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201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于2009年12月8日发行的2009年公司债券将于2011年12月8日支付自2010年12月8日至2011年7月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根据《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 09宁高科  
 3. 债券代码: 122038  
 4. 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5. 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 附第3年末发行人提前偿还50%的债券本金。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95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7. 票面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36%, 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采取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 不再另计利息。  
 8. 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同时设置债券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50%, 即每满债券偿还50%本金, 共5亿元; 在本期债券最终到期日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剩余50%。第3年末和最后1年末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 即2009年12月8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发行之日起每年支付一次, 2010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12月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9. 登记机构: 本期债券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在第3年付息日, 随同第3年利息提前偿还50%的本期债券本金。第4年和第5年利息按照原票50%的债券本金计算。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14年12月8日, 到期支付剩余50%的本金及最后1年利息。  
 9. 信用评级: 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 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0.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名记账式公司债券。  
 11. 上市时间和地点: 本期债券于201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息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36%。每张面值1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36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登记日和付息日  
 1. 本次债款登记日: 201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 600064**    **股票简称: 南京高科**    **编号: 临 2011-023号**  
**债券代码: 122038**    **债券简称: 09宁高科**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201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于2009年12月8日发行的2009年公司债券将于2011年12月8日支付自2010年12月8日至2011年7月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根据《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 09宁高科  
 3. 债券代码: 122038  
 4. 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5. 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 附第3年末发行人提前偿还50%的债券本金。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95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7. 票面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36%, 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采取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 不再另计利息。  
 8. 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同时设置债券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50%, 即每满债券偿还50%本金, 共5亿元; 在本期债券最终到期日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剩余50%。第3年末和最后1年末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 即2009年12月8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发行之日起每年支付一次, 2010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12月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9. 登记机构: 本期债券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在第3年付息日, 随同第3年利息提前偿还50%的本期债券本金。第4年和第5年利息按照原票50%的债券本金计算。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14年12月8日, 到期支付剩余50%的本金及最后1年利息。  
 9. 信用评级: 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 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0.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名记账式公司债券。  
 11. 上市时间和地点: 本期债券于201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息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36%。每张面值1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36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登记日和付息日  
 1. 本次债款登记日: 201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 002567**    **证券简称: 唐人神**    **公告编号: 2011-07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保证公司在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 or 风险投资, 并承诺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 and 风险投资, 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王炳全、陈庆隆。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简称: 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 000625(000625)**    **公告编号: 2011-5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B股回购事项, 因该事项进展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长安汽车、长安B)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继续停牌, 直至相关事项预案公告后复牌。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日

**证券简称: 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 000625(000625)**    **公告编号: 2011-5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B股回购事项, 因该事项进展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长安汽车、长安B)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继续停牌, 直至相关事项预案公告后复牌。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日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04号文核准, 核准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5亿股, 每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万股, 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666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1255.33万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64474.67万元, 其中超募资金为31474.6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5月20日全部到位, 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W[2010]B045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公司法》、《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 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 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会费等费用人民币364.78万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 计入当期损益, 相应增加募集资金净额364.78万元, 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将该资金划回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760.55万元, 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39.45万元。超募资金为31839.4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并与各存管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0年7月18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8374万元投资新建铝箔二期项目, 年产30000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一期(其中铝箔二期项目23000万元, 年产30000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一期5374万元), 使用超募资金31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二、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0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5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2010年6月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于2010年12月2日将上述金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继续使用5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2010年12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于2011年6月1日将上述金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11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6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补充4000万元流动资金用于铝锭原材料采购, 补充2400万元流动资金用于铜管原材料采购。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详见2011年6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将上述金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的募投项目“蒸发器、冷凝器生产线”技改改造项目的推进, 以及“年产3万吨铝箔项目”的投产, “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生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生产中用于原材料采购的资金也在不断增加。同时由于行业特点, 产品货款回收相对滞后, 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流动资金来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铝箔二期项目”以及“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的投资进度, 项目所需的超募资金存在一定的闲置, 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6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铝锭、铜管等原材料的采购。  
 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 and 风险投资, 并承诺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任何证券投资 and 风险投资。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64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不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 or 风险投资超过1000万元的风险投资, 同时公司也承诺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不进行证券投资 or 高风险投资。我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64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 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超募资金已于2011年12月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超募资金6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用于公司铝锭、铜管等原材料采购, 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